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HKUST Business School Centra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formbra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HKUST Business School Central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於合適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dV」	指	Van de Velde N.V.，其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黃松滄(主席)

黃啟智(董事總經理)

黃啟聰(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2)條，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林宣武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彼等已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林宣武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董事會相信，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林宣武先生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21,503,762股股份，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1,503,762股股份，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非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formbra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馮先生」)，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八年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馮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馮先生於成衣業累積逾48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138,00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馮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馮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和精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8,705,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其中4,618,504股股份由馮先生實益擁有，另外4,087,200股股份則由其妻子實益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馮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Van de Velde** 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VdV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比利時上市公司Lotus Bakeries N.V.及荷蘭家族企業Brabantia之獨立董事。彼亦於多間非牟利機構擔任多個職位。Van de Veld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於經營歐洲胸圍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Van de Velde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Van de Velde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an de Velde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Van de Velde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和精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 Velde先生於55,184,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VdV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66%。Van de Velde先生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間接股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直持持有VdV之56.26%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Van de Veld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董事會主席。除本通函所披露外，Van de Veld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Van de Velde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Van de Velde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先生（「**Bienenfeld** 先生」），83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enenfeld** 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曾任 Bestform Inc. 之主席，於美國女裝內衣業具備逾 54 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Bienenfeld** 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Bienenfeld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ienenfeld** 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 20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 **Bienenfeld** 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和精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enenfeld** 先生於 1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8%。除本通函所披露外，**Bienenfeld**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Bienenfeld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 **Bienenfeld** 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 **Bienenfeld**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宣武先生(「林先生」)，*SBS, MBE, JP*，56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工業總會之副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泰國商務部榮譽顧問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林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和精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林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37,62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即215,037,625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為21,503,76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3. 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用作回購之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回購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公司法規定，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僅可由有關所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於回購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回購股份時，公司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回購股份而減少；或該等回購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2.11	1.95
二零一四年十月	2.13	1.9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12	1.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10	1.82
二零一五年一月	1.91	1.75
二零一五年二月	1.96	1.65
二零一五年三月	2.09	1.81
二零一五年四月	2.16	1.97
二零一五年五月	2.43	2.03
二零一五年六月	2.68	2.21
二零一五年七月	2.58	1.84
二零一五年八月	2.19	1.87
二零一五年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	1.8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60,626,823股股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9%，而VdV則擁有55,184,70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2%，而VdV所佔權益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1%。

董事認為黃先生所持股權之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HKUST Business School Centra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 重選馮焯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Marvin Bienenf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林宣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主席)、黃啟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黃啟聰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